附件3

面试人员须知

1.面试人员必须携带面试通知单（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发放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面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完毕密封前到达候考室的，签号按学科已抽签号顺延。抽签条密封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4.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,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采用试讲和答题方式进行。考生在阅题室准备时间为30分钟，可以在备课纸上打草稿，备课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，考生在面试室面试时间15分钟，在试讲过程中应进行板书，试讲、面试答题合并计时，不分先后顺序。

6.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。拟聘用人员的面试分数不得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。

8.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随意逗留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9.面试人员须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入校须佩戴口罩，进行体温检测,超过37.3°C的人员不准入校。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返淄的，要如实报告。考生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在淄博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参加考试。市外到淄考生，除提供上述两次核酸检测结果外，还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，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。因不符合防疫要求而不能参加面试者后果自负。